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18-079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发出。

2、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 7 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7 名。

4、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提议召开。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的全资三级子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汽车")营运资金正常周转,确保完成各项车型的产销,公司将为江南汽车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申请 4 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公司为江南汽车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江南汽车筹措资金,顺利开展经营业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为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章程拟进行修改如下:

原"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修改为"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经逐项审议,董事会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娄国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俞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上述第 1-3 项议案。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82)。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娄国海先生、俞斌先生简历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1、娄国海,男,1965 年 3 月出生,浙江省杭州市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分行计划处科长、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营业中心副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浙大支行行长,2013 年进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工作,先后任中间业务部高级经理,并购重组部高级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长城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副总经理,现拟任公司董事。

娄国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俞斌:男,1978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经理,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现拟任公司董事。

俞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67,000 股;除担任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山金仕特种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18-080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担保对象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保障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的全资三级子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汽车")营运资金正常周转,确保完成各项车型的产销,公司将为江南汽车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申请 4 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但江南汽车资产负债率超过了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简介

名称: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金浙勇

注册资本:叁亿贰仟壹佰叁拾叁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732852209D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08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汽车及发动机和零部件;本公司产品的进出口经营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属法律法规限制的凭专项许可经营)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本公司持股比例:本公司持股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众泰")100%,永康众泰持股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制造")100%,众泰制造持股江南汽车 100%,故本公司间接持股江南汽车 100%,江南汽车为本公司的全资三级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应建仁、徐美儿。

3、江南汽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95,293,334.90	12,869,762,655.13
负债总额	11,648,392,973.21	11,733,191,184.0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97,000,000.00	627,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1,398,392,973.21	11,482,700,097.2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1,046,900,361.69	1,136,571,471.06
	2017 年 1-12 月(经审计)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553,993,771.30	9,039,128,435.81
利润总额	426,082,331.90	108,258,242.12
净利润	330,701,114.60	89,671,109.37

4、江南汽车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江南汽车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申请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肆亿元整,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四、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江南汽车的经营发展,满足江南汽车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决定为江南汽车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江南汽车为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且公司对其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江南汽车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江南汽车筹措资金,顺利开展经营业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提供担保。

鉴于江南汽车为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89,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5.30%,全部是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担保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18—081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娄国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俞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本次提名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当选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前提。

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拟提名娄国海先生、俞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根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娄国海先生、俞斌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娄国海先生、俞斌先生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程序、任职资格、选举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娄国海先生、俞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公司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娄国海先生、俞斌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1、娄国海,男,1965 年 3 月出生,浙江省杭州市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分行计划处科长、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营业中心副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浙大支行行长,2013 年进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工作,先后任中间业务部高级经理,并购重组部高级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长城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副总经理,现拟任公司董事。

娄国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俞斌:男,1978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经理,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现拟任公司董事。

俞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67,000 股;除担任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山金仕特种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18-082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8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25 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9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北湖路 1 号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为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公司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娄国海先生

3.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俞斌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具体明确。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3 涉及董事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等额选举,应选董事人数为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于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举的董事人数(2 人),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议案 3 提名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当选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2 的通过为前提。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10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累积投票等额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00	公司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娄国海先生	√
3.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俞斌先生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00 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9-6537831 传真:0559-6537888

联系人:杨海峰、王菲 邮政编码:245200

七、备查文件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80",投票简称为"众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 3 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2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累积投票等额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00	公司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娄国海先生	√			
3.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俞斌先生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人:

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进行公证。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21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公示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9 日,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

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4、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2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监事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持股 5%以上股东乐清润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清润鼎")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706,7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1%);公司监事东朱松平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1172%);公司监事李振松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合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5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0879%)。

公司近日收到乐清润鼎及朱松平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乐清润鼎及朱松平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乐清润鼎共减持公司股份 1,706,300 股,减持均价 16.42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99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朱松平先生共减持公司股份 100,000 股,减持均价 19.42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86%。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变化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乐清润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916,926	6.9824%	10,210,626	5.9826%
朱松平	864,096	0.5063%	764,096	0.4477%

三、其他事项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上述股东本次减持没有违反其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3、上述股东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